

宝丰县特色商业区管理服务中心 35KV 线路改移项目
(改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宝丰县特色商业区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省港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特色商业区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港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特色商业区管理服务中心 35KV 线路改移项目（改建工
程）。

2. 工程地点：宝丰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 35KV 线路改移工程项目(改建工程)。改造范围
为 ①在 35kV 宝牛线#06 门型杆外侧新立 1 基呼高 18m 钢管电缆终端塔再由
110kV 文峰变出 35kV 电缆 1 条与原宝闹线连接，拆除#06 杆以上线路；②、
由 110kV 石桥变电站引 1 条 35kV 电缆，在石桥变旁简易 35kV 变电站进线塔
上连接，拆除 简易站进线架空线 1 档；③、110 千伏文峰变电站 35 千伏架空
改电缆出线：拆除 宝牛线#1~#06 杆、宝闹线#18~#34 杆，I、 II 宝清线#19~#40
塔，#40~#55 杆之间 35kV 架空线路。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
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2357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工程款的支付：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工程量完成 90%，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全部竣工后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拨付至审计总价 97%，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3%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长河 证书号码：豫 24120222023123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621M30N484862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F4RC41E

地 址：安阳市人民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市分行

账 号：12403041600000300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
大厦 H008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1545

